**排课原则**

（一）同一班级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每天安排2学时（特殊实验课程除外）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3节或3节以上连上的（实训、实习除外）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实际授课须与课表安排一致，不得出现与课表安排不符的授课。同一门课程、同一个教学班由多位教师授课须分别设置教学安排，并确定其担任课时及授课周次，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授课最高不超过4学时（特殊实验课程除外），如有超过的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。教学计划周学时3学时的课程可采用半学期制安排。

（三）充分考虑跨校区教学的实际，承担不同校区课程的同一教师，一般不安排在同一天；需在不同校区上课的同一班级学生，应留给学生充裕的往返时间。

（四）各类课程的排课顺序为：全校性公共课，教师教育专业微格教学课，实验课，必修课，选修课。各开课学院应在专业课安排前进行协调，提出各学院相关课程安排时段，避免出现冲突；各类选修课应在排课工作前进行预选，以确定实际开课的教学班数量与大小。

（五）每周三、五晚上为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上课时间，每周一、二、四晚上为全校性重修班上课时间。周一至周五晚上、周三下午及周六、周日原则上不排课，确有需要或特殊情况需排课的，要求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六）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教学要求及课程教学规律合理安排课程，避免压缩周次短期内密集排课的现象。上午第1-2节要求尽量排课，周一上午第1-2节要求各专业必须排课、周五上午第1-2节各专业应排尽排。

（七）同一门课程一周如果要排二次课以上，中间授课时间至少要间隔一天。